

巩义市小食杂店开办“一件事”办事指南（个体户）

序号	“一件事”套餐名称	主题分类	服务对象	主办单位	承办单位	事项名称	事项类型	实施依据	办理条件	前置条件	申请材料							办理时限		办理流程	跑动次数		涉及的	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	收费标准	咨询方式	投诉方式	办理地址	备注						
											材料名称	材料依据	材料来源	材料要求	原件/复印件/电子件	份数	是否容缺	存档要求	办件类型		法定办理时限	承诺办理时限		优化前								优化后	涉及的中介名称	涉及的实施依据	涉及的证明名称	是否收费	收费依据
																						优化前	优化后														
1	小食杂店开办一件事	商事登记	个人	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	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	行政许可	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三条、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一条	1、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，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。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、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；2、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、组成形式、经营范围、经营场所。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，名称作为登记事项。	/	个体工商户开办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	申请人提交	申请人提交	原件	1	否	是	承诺件	15个工作日	3个工作日	一、申请受理。 线上：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办事模块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； 线下：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。 二、审查审核。 1.“一件事”系统受理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各部门依法审核、并联办理“一件事”所需的证照/事项； 2.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； 3.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，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相关部门即时办理，信息即时推送，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。 三、办结送达。 公安、税务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	1	/	/	/	否	/	/	现场咨询：1.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咨询：可在巩义市政务网具体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；3.网上咨询：巩义市政务网。	1.现场投诉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投诉：0371-64560005；3.网上投诉：巩义市政务网	1.线上：巩义市政务网；2.线下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						
申请人二代居民身份证											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	线上：身份认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是															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《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》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经营者二代居民身份证											《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》	线上：身份认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书												申请人提交	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发票专用章印模				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小食杂店开办一件事	商事登记	个人	市场监督管理局	公安局	公章刻制	公共服务	《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》	无	/	营业执照	《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》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承诺件	5个工作日	即时办结	一、申请受理。 线上：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办事模块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； 线下：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。 二、审查审核。 1.“一件事”系统受理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各部门依法审核、并联办理“一件事”所需的证照/事项； 2.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； 3.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，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相关部门即时办理，信息即时推送，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。 三、办结送达。 公安、税务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	1	/	/	/	否	/	/	现场咨询：1.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咨询：可在巩义市政务网具体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；3.网上咨询：巩义市政务网。	1.现场投诉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投诉：0371-64560005；3.网上投诉：巩义市政务网	1.线上：巩义市政务网；2.线下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					
经营者二代居民身份证											《河南省公安厅公章刻制证明材料要求》	线上：身份认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书												申请人提交	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发票专用章印模				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	小食杂店开办一件事	商事登记	个人	市场监督管理局	税务局	发票申领（U-Key领取）	公共服务	《个体工商户条例》第十七条	无	/	发票专用章印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否	是	承诺件	7个工作日	1个工作日	一、申请受理。 线上：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办事模块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； 线下：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。 二、审查审核。 1.“一件事”系统受理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各部门依法审核、并联办理“一件事”所需的证照/事项； 2.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； 3.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，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相关部门即时办理，信息即时推送，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。 三、办结送达。 公安、税务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	1	/	/	/	否	/	/	现场咨询：1.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咨询：可在巩义市政务网具体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；3.网上咨询：巩义市政务网。	1.现场投诉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投诉：0371-64560005；3.网上投诉：巩义市政务网	1.线上：巩义市政务网；2.线下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书												申请人提交	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发票专用章印模				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	小食杂店开办一件事	商事登记	个人	市场监督管理局	市场监管局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	行政许可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小经营店实行登记管理。	开办小经营店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 （一）有与经营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固定场所； （二）有与经营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设备和设施，以及处理废弃物的卫生防护设施； （三）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人员和制度。	/	食品小经营店登记告知承诺书	《河南省食品小作坊、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。	申请人提交	/	原件	1	否	是	承诺件	7个工作日	1个工作日	一、申请受理。 线上：申请人进入巩义市政务服务网“一件事”办事模块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； 线下：申请人向政务服务办事大厅“一件事”综合窗口提出申请，填写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，提交事项办理所需材料。 二、审查审核。 1.“一件事”系统受理后，将申请材料和办事信息分别推送至市场监管、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各部门依法审核、并联办理“一件事”所需的证照/事项； 2.各事项采取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的方式并联办理； 3.市场监管局首次办理的营业执照，即时推送共享至公安、税务等部门，相关部门即时办理，信息即时推送，将模拟审批或容缺审批变为正常审批。 三、办结送达。 公安、税务等部门将各自的办理结果送至发证窗口统一送达	1	/	/	/	否	/	/	现场咨询：1.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咨询：可在巩义市政务网具体办事指南中查看联系电话；3.网上咨询：巩义市政务网。	1.现场投诉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；2.电话投诉：0371-64560005；3.网上投诉：巩义市政务网	1.线上：巩义市政务网；2.线下：政务服务办事大厅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委托书												申请人提交	仅线下非本人办理需要提供	线上：电子件 线下：原件	1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发票专用章印模									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申请人提交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营业执照												线上：部门信息推送 线下：人工流转	/	/	/	否	是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无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备注：一、材料来源：1. 申请人提交；2. 政府信息共享；3. 部门信息推送。对于政府信息共享的材料，系统自动从政府信息资源数据库识别获取，自动填充。  
 二、容缺受理：指对群众在办事过程中，基本条件具备、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次要材料欠缺，在申请人作出相应承诺后，政府部门先予受理。对于可容缺办理的材料，受理时申请人可先不提交，发证前容缺的材料提交后方可领取审批结果。  
 三、复印件申请人无需提供，由办事大厅综合受理窗口直接复印入卷。  
 四、“一件事”联办申请表（见附表）。  
 五、“一件事”办理流程（见附图）。



